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故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而支付9,00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及20%；(ii)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9,300,000港元；及(iii)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13,7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電子業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製造及售後服務之全線服務。其產品包括高端電子產品之供電系統，如醫療設備、衛星及通訊系統、區域網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或相關半製成品／製成品。憑藉本集團於電子及互聯網相關高端產品之研發及製造擁有專業知識，董事相信，通過收購事項可擴大各種高端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能力，預期可提高邊際利潤，加強本集團目前業務之整體競爭力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期利潤。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通過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共享研發資源、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本集團還可把握良機，節省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並獲得其他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賣方： 聯僑動力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及賣方十二名股東分別實益擁有賣方全部股本權益約51.82%及48.18%。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個別賣方十二名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擔保人及擔保人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擔保人及賣方十二名股東均與對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保證人： 擔保人擔任聯席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擔保賣方將審慎依時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 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37,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為32,000,000港元(如本公告「溢利擔保及資產淨值保證」一節所述，可予調整)，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由促使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而支付9,000,000港元；
- (ii) 由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9,300,000港元；及
- (iii) 由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13,700,000港元。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2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港元折讓約36.84%；(ii)聯交所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9港元折讓約36.84%；(iii)聯交所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9港元折讓約36.84%及(iv)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每股資產淨值0.052港元溢價約130.77%。

經計及：i)收購事項付款計劃之條款並不會導致即時現金開支；ii)已發行股份之流通性低；及iii)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每股資產淨值0.052港元溢價約130.77%，故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之收市價折讓38.64%實屬合理。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代價分別指擔保溢利市盈率6.4倍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市盈率6.4倍及約2.15倍，以及溢價約17,000,000港元或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115%，該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i)賣方作出之溢利擔保及資產淨值保證；及ii)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成本與營運效率，以及由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分佔研發資源、專業技術知識及管理專才而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機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溢利擔保及資產淨值保證

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別或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純利」)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擔保溢利」)。倘未能達致擔保溢利，代價總額將按每元兌每元之基準抵銷公司在承兌票據下之付款義務之金額(「溢利擔保抵銷金額」)而向下調整，即實際純利與擔保溢利兩者之差額乘市盈率6.4倍。

賣方亦已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會少於13,800,000港元(「擔保資產淨值」)。倘未能達致擔保資產淨值，代價總額將按每元兌每元之基準抵銷公司在承兌票據下之付款義務之金額(「資產淨值擔保抵銷金額」)而向下調整，即擔保資產淨值與實際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考慮到 i)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以及擔保資產淨值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及 ii) 賣方已向買方所作出之溢利擔保而資產淨值保證僅為額外保證，賣方與買方認為資產淨值保證抵銷金額不應乘以2.15。

倘溢利擔保抵銷金額及資產淨值擔保抵銷金額超出根據承兌票據應付之金額，賣方將按每元兌每元之基準抵銷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本金，即溢利擔保抵銷金額及資產淨值擔保抵銷金額之和與根據承兌票據應付金額兩者之差額。

無論如何，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最少代價不會少於擔保資產淨值。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別或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少於擔保溢利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少於擔保資產淨值，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協議及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c) 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賣方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賣方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e) 就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中國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
- (f) 賣方按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授出同意書。

條件(a)、(e)及(f)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 最後達成限期

協議訂明，倘上述所有條件(未獲買方豁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口頭或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予終止。

## 代價股份之條款

75,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有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代價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行使隨附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9%。

## 不出售代價股份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保證：(a)在完成日期至完成後六個月止之期間內，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代價股份施加任何繁重負擔或其他權利；及(b)在沒有獲買方授出書面同意前，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另一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代價股份施加任何繁重負擔或其他權利至使緊隨其出售後，賣方不再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是否同意出售代價股份將視乎承讓人於出售代價股份時所作出的進一步保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

9,3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票據為免息票據。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免息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與賣方按該基準進行磋商，而賣方其後同意免息條款。

### 到期日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為期兩年之固定期限。除非先前根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協議獲贖回、兌換或註銷，本公司於到期日須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

### 兌換

由發行當日起計六個月至到期日止之期間，票據持有人可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新股份。

###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9港元，可按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拆細、合併及發行紅股股份而產生之變動），予以調整。



兌換價指(i)聯交所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港元；(ii)聯交所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9港元；及(iii)聯交所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9港元；及(iv)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每股資產淨值0.052港元溢價約265.38%。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有別於兌換價，因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時間存有差異。緊隨完成後將發行代價股份，而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至完成日期起兩年止之期間，將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基於以上時間因素，董事認為，釐定兌換價之金額有別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合理。

兌換價乃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兌換股份

假設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即時悉數行使隨附本金總額為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後，本公司將合共發行48,947,368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2%；(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行使隨附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5%。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後起計之六個月及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預先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之金額5%之贖回溢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兌換通告當日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行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按比例權益而並無優先次序分別（惟與稅項有關之責任除外）。

## 轉讓

於事先通知本公司後，票據持有人可將可換股票據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可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

13,700,000港元

### 利息

承兌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免息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與賣方按該基準進行磋商，而賣方其後同意免息條款。

## 到期日

由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固定期限。

##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後起計之三個月至緊接到期日前，選擇向賣方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預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就提早償還根據承兌票據之金額，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

## 出讓

於事先通知本公司後，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將承兌票據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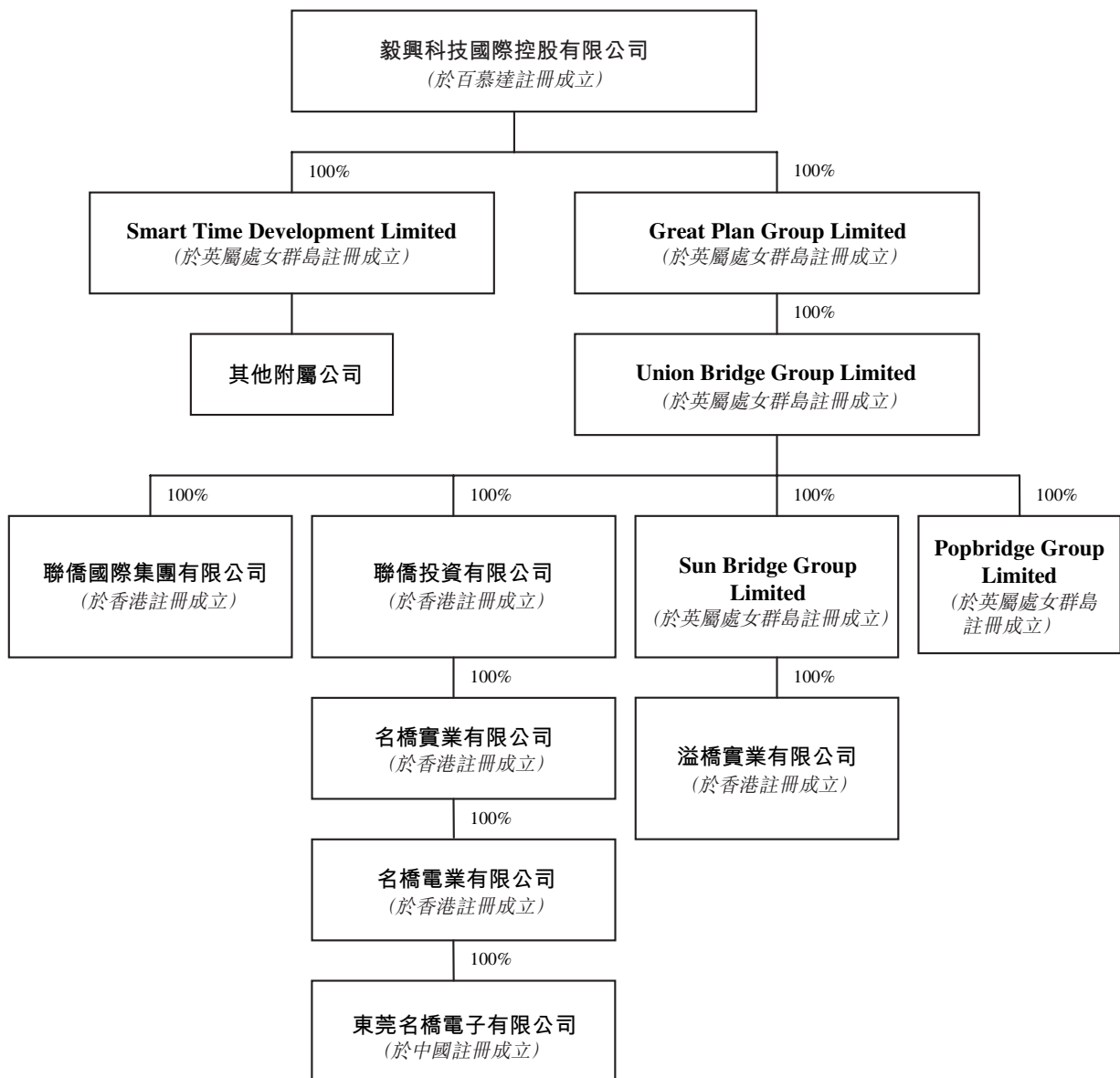
	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但於兌換 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發行 兌換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up>附註1</sup>	202,500,000	67.50	202,500,000	54.00	202,500,000	47.77
賣方	0	0.00	75,000,000	20.00	123,947,368	29.24
公眾人士	97,500,000	32.50	97,500,000	26.00	97,500,000	22.99 <sup>附註2</sup>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75,000,000</u>	<u>100.00</u>	<u>423,947,368</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不會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而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集團架構：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之集團架構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於董事會之代表

於完成後，賣方目前無意就收購事項提名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目標集團為電子行業一站式供應商翹楚之一，主要從事向業界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及製造服務之全面服務。其產品包括高端電子產品之供電系統，如醫療設備、衛星及通訊系統、區域網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或相關半製成品／製成品。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原型、設計審閱及安全保證服務；(ii)透過手工藝、過鍋系統、自動繞線機、自動安裝零件機、表面裝貼設備、自動功能測試儀及老化，製造PCB裝嵌及生產製成品；及(iii)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售後服務，包括故障分析、保障服務、產品維修、升級服務、產品終生保養計劃及優質工程及分析服務。

根據賣方提供目標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1,980,000港元及2,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1,480,000港元及73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680,000港元。賣方於過往數年一直為目標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並以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方式為目標集團籌集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目標公司已將結欠賣方約18,7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以資本化。考慮到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將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資本化並將相同款額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符合目標公司之最佳利益。目標公司董事亦認為，資本化將擴大目標公司之資金基礎，削減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進一步鞏固目標集團之財政狀況。

根據賣方出具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2,170,000港元及約2,55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為約14,880,000港元。

##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席位。

## 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

收購事項後，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客源、營運狀況及其提供予客戶之服務質素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的不利變動。

董事為確保完成後順利過渡，現無意大舉變動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隊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除外）。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經營電子業務，並提供不同之電子儀器。就服務範疇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提供系統方案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透過手工藝製造及裝嵌PCB及生產製成品、及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售後服務。就提供產品之種類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互聯網應用程度及相關產品，而目標客戶主要為教育界及互聯網用戶。目標集團主要生產熱控制器及印刷工具之內部供電系統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而目標客戶主要為醫療界、供電行業及電訊行業。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電子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現有產品之市場反應未如預期，本集團將推行公司策略，包括於日後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經營規模，拓闊其收益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憑藉本集團於電子及互聯網相關高端產品之研發及製造擁有專業知識，董事相信，通過收購事項可擴大各種高端產品之研發及製造能力，預期可提高邊際利潤，加強本集團目前業務之整體競爭力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期利潤。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毛利率約10.4%。根據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約25.0%。鑑於賣方之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將維持相若之毛利率，故將目標集團之賬目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利潤將錄得上升。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通過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共享研發資源、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本集團還可把握良機，節省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並獲得其他協同效應。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亦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展望目標集團之前景及客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拓闊產品範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鞏固其收益基礎及分散業務風險。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上述得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之付款條款令本集團可靈活履行付款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時，以聯合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代價，將無須即時支付現金，且可於日後靈活選擇以下付款方式：1)本公司可選擇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或2)本公司可選擇提早清償承兌票據。此外，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時發行之兌換股份，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衍丰及智略已獲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聯席財務顧問。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所述之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子(星期六除外)之日常辦公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根據協議支付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達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0.19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協議項下之擔保人鄭佩蘋女士及勞嘉棠先生，為賣方之董事，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為賣方已發行股本51.82%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由創業板委任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資產淨值保證」	指	賣方根據協議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3,800,000港元而作出之資產淨值保證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PCB」	指	絕緣物料製成之平面板或底面，上有導電材料，安裝及焊接組件後成為電子電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擔保」	指	賣方根據協議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別或非經常性項目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而作出之溢利擔保
「承兌票據」	指	就支付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而由本公司簽立向賣方發出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7,500股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乃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十二名股東」	指	Orient Wiser Enterprises Ltd.、New Mileage Limited、China Olympic Limited、Po Kam Hi John、Ma She Shing, Albert、Rosso Holdings Ltd.、Chan Tim Hung、Kwong Fat Pui、Law Tak Cheong、Bestrade Technologies Limited、Leung Suk Fong Florence及 Ying Wing Cheung，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持有約20.00%、約5.20%、約5.00%、約4.11%、約4.05%、約2.73%、約1.88%、約1.50%、約1.24%、約1.23%、約0.94%及約0.30%
「智略」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賣方」	指	聯僑動力系統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股東，並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建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溫建中先生及張富林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效仁先生、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